

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函

地 址：360 苗栗市忠孝路 27 號 3 樓
承辦人：曾齡蒂
電 話：037-321784
傳 真：037-331784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05 日
發文字號：(108)苗建師字第 081 號
速別：普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協檢作業紀律維護辦法及委託書

主旨：有關本會建造執照協檢事宜，敬請配合依相關規定辦理，
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 108 年 9 月 20 日第四屆第 4 次理、監事聯席會暨會員座談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附上本會「協檢作業紀律維護辦法」，請遵循辦理。
- 三、本辦法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開始實施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、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台中市大台中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南縣建築師公會、台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台東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**葉啟明**